

# 財政統計通報

(第 16 號)



財政部統計處

113 年 8 月 22 日

撰稿人：關笠宏副研究員

聯絡人：陳巧芸科長

聯絡電話：(02)23227555

## 112 年殯葬業銷售額 244 億元，以寵物殯葬業近 5 年增 10 倍成長最速

1. 死者為大，依不同宗教、地區等喪葬禮俗置辦逝者身後事宜，向來受到國人所重視，而隨著寵物逐漸被視為家庭成員的一份子，毛小孩殯葬需求成長，加以農業部於 112 年放寬寵物殯葬合法門檻，促使更多業者投入，致國內殯葬及寵物生命紀念相關服務業(以下簡稱殯葬業)<sup>1</sup>近年家數穩定小幅上升，各年介於 1.2% 至 3.4%，112 年為 4,524 家，5 年增 10.0%。殯葬業銷售額方面，109 年疫情期間為降低染疫風險，減少社交距離，告別儀式傾為從簡，又受 108 年基數偏高影響，致減 1 成 3，之後漸次回升，112 年為 244.0 億元，5 年增 9.1%。殯葬業以「殯葬禮儀服務」為大宗，112 年家數 3,661 家，占整體殯葬業 8 成 1，銷售額 155.8 億元，約占 6 成 4，其中寵物屍體處理業營業額 1.3 億元，雖然占比極低，但 5 年來增 9.8 倍，顯示隨毛經濟範圍持續延伸，寵物臨終送行商機亦在加溫。

### 殯葬業家數及銷售額

單位：家；億元；%

統計項目	年度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112 年	5 年增幅	結構比
								107-112 年	112 年
家數	殯葬業	4,114	4,174	4,242	4,295	4,376	4,524	10.0	100.0
	殯葬禮儀服務	3,236	3,308	3,377	3,431	3,529	3,661	13.1	80.9
	寵物屍體處理 <sup>a</sup>	6	11	17	24	26	33	450.0	0.7
	其他殯葬服務	872	855	848	840	821	830	-4.8	18.3
銷售額	殯葬業	223.6	252.7	219.4	223.8	235.5	244.0	9.1	100.0
	殯葬禮儀服務	143.8	170.8	139.5	150.0	153.4	155.8	8.4	63.9
	寵物屍體處理	0.1	0.2	0.5	0.6	0.9	1.3	976.9	0.5
	其他殯葬服務	79.7	81.8	79.4	73.3	81.2	86.8	8.9	35.6

說明：a.部分兼營寵物屍體處理業者，依稅務行業分類標準分類原則，就其主要經濟活動可能歸入其他子類(如 9630-15、9630-99 等)，並未列計於此(9630-16)。

2. 殯葬業主要分布於人口較多之縣市，112 年臺北市每家銷售額 3,622 萬元，遠高於全臺平均 539 萬元，主因大型禮儀公司設立於該市，並經營跨區服務；其餘多數縣市介於 300 萬至 540 萬元，雖偶爾受高額殯葬案件影響，但在民眾多已認同火化及環保自然葬俗下，各縣市平均每家銷售額大致維持在一定區間內，變動起伏並非顯著。

### 平均每家殯葬業銷售額-按縣市別

單位：萬元

縣市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112 年
全國	544	605	517	521	538	539
新北市	528	487	422	440	510	518
臺北市	3,114	3,990	3,173	3,460	3,635	3,622
桃園市	361	363	349	355	359	389
臺中市	401	435	479	435	515	532
臺南市	154	145	150	148	156	158
高雄市	311	325	308	314	336	314

資料來源：財政部統計處「營利事業家數及銷售額統計」。

備註：1.本文係依據稅務行業標準分類(第 9 次修訂)之定義範圍：殯葬業為 9630 細類「殯葬及寵物生命紀念相關服務業」；殯葬禮儀服務為 9630-15 子類「殯葬禮儀服務」、寵物屍體處理為 9630-16 子類「寵物屍體處理」、其他殯葬服務包含 9630-11 子類「墓地經營」、9630-12 子類「殯儀館經營」、9630-13 子類「火化場經營」、9630-14 子類「骨灰(骸)存放設施經營」及 9630-99 子類「其他殯葬及寵物生命紀念相關服務」。